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22

#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 @ 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有较强的 @ 投资者保护能力。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审计需要,公司拟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0 年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宜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其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

二、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大华于 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大华的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为 543.72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人员信息

大华的从业人员 2019 年末超过 6000 人,其中合伙人 19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

拟签字项目会计师(1)姓名:李东昕;从业经历:1993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拟签字项目会计师(2)姓名:田国成;从业经历:2005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业务信息

大华 2018 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 万元, 其中 2018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 万元,2018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 万元

2018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其中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大华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3.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李东昕,注册会计师,1993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上市公司重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7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熊亚菊,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 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田国成,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专项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处分 3 次。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东昕、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田国成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三、拟新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大华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经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大华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符合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报审计的要求,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 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鉴证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认真履行了作为年审会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19

#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上,《2019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范忠廷先生、谢光义先生、赵慧娜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拟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上。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规定,以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43.56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1115.12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5907.17 万元。@ 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1,243,3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就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向银行申请办理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信用证、法人账户透支、供应链融资、中长期票据、黄金租赁等业务;以及为办理上述业务而提供公司的土地和房屋抵押担保,保证金和存单质押担保。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双塔食品(香港)有限公司、山东双盛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各办理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的业务担保,向全资子公司烟台松林食品有限公司、招远君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烟台正威进出口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瑞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各提供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的担保,本决议有效期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为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为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4、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24

#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调整境内外贷款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双塔食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香港")、山东双盛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盛万隆")各办理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的业务担保,向全资子公司烟台松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林食品")、招远君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源生态")、烟台正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控股子公司山东瑞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瑞嘉")各提供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的担保,本决议有效期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双塔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双塔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 香港

3、注册资本:50 万港币

4、注册时间: 2013 年 4 月 12 日

5、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技术咨询服务、国际市场合作开发。

6、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双塔香港资产总额为 36063.23 万元,负债总额 32481.56 万元,净资产 3581.67 万元,营业收入 72820.74 万元,净利润 5371.17 万元。

7、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双塔食品香港担保额度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含本次担保),担保余额为 7093.9 万元。

(二)山东双盛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30 日

2.注册资本:4900 万美元

3.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4 号楼 10 层

4.法定代表人:刘杰武

5.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除金融租赁)及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不含特种设备和汽车)、租赁交易咨询、向第三方机构转让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接收租赁保证金、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

6.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9 年 12 月 31 日,双盛万隆资产总额 74508.52 万元,负债总额 42824.02 万元,净资产 31684.50 万元,营业收入 4269.76 万元,净利润 945.78 万元。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双盛万隆担保额度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含本次担保)。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三)烟台松林食品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烟台松林食品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 山东省招远市张星镇年头宋家村

3、注册资本:500 万

4、注册时间: 2011 年 8 月 9 日

5、法定代表人:孙焕尧

6、经营范围:淀粉及淀粉制品、豆类蛋白粉、固体饮料的生产、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农产品、谷物、豆类及薯类、食用菌、蔬菜、水果、粮食、肉、禽、蛋、水产品、其他农牧产品、汽车及零配件、机电设备、五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金属矿石、化工产品(不含化危品)、金精矿粉、矿产品、金银制品、油脂及油料作物、橡胶、木材、木浆、纸浆、棉、麻、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饲料、化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Ⅰ、Ⅱ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松林食品资产总额为 2063.77 万元,负债总额 1311.37 万元,净资产 752.40 万元,营业收入 4427.16 万元,净利润 -49.60 万元。

8、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截至公告日,公司对松林食品担保额度为 5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含本次担保),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四)招远君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招远君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金晖路 271 号

3、注册资本:10000 万

4、注册时间: 2015 年 6 月 17 日

5、法定代表人:杨君敏

6、经营范围: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蔬菜、食用菌及菌种的生产销售;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棉、麻的种植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农产品、干果、粮食、肉、禽、蛋、水产品、其他农牧产品、汽车及零配件、机电设备、五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金属矿石、化工产品(不含化危品)、金精矿粉、矿产品、金银制品、油脂及油料作物、橡胶、木材、木浆、纸浆、棉、麻、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饲料、化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Ⅰ、Ⅱ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威资产总额为 1.17 万元,负债总额 1.24 万元,净资产 -0.07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03 万元。

8、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截至公告日,公司对正威担保额度为 5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含本次担保),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六)山东瑞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山东瑞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辛祝路 17 号好兰朵大厦 339 室

3、注册资本:2000 万

4、注册时间: 2017 年 1 月 9 日

5、法定代表人:杜炳杰

6、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化肥、微生物肥料的生产、批发、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不再分装的袋装种子、饲料、非专控农副产品、蔬菜、水果、鲜活水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煤炭(不得在高污染燃料控制区内生产、加工、存储及现场销售原散煤及不符合本地燃用标准的型煤)、焦炭、金属材料、建材、钢材、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非生产性废旧物资回收(不含报废汽车、危险废物、境外可利用废物);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不含中介);企业营销策划;国内广告业务;进出口业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瑞嘉资产总额为 3383.81 万元,负债总额 2176.68 万元,净资产 1207.13 万元,营业收入 6149.39 万元,净利润 -31.33 万元。

8、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山东瑞嘉担保额度为 5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含本次担保),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双塔香港、双盛万隆各提供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的综合业务担保,拟向松林食品、君源生态、正威进出口、山东瑞嘉各提供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的综合业务担保,本决议有效期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调整境内外贷款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双塔香港、双盛万隆、松林食品、君源生态、正威进出口、山东瑞嘉提供上述担保。双塔香港、双盛万隆、松林食品、君源生态、正威进出口、山东瑞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双塔香港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40 亿元 (含本次担保),担保余额为 8093.9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9%(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 2.92%(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且所有未到期担保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不存在相关责任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21

#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塔食品")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1、董事薪酬或津贴方案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

2、监事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方案

(1)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与岗位职责,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4.32 万元人民币(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3)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福利;

(2)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福利。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发放办法

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发放,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

监事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发放。

上述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27

#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4]131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335.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7.5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26 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28,37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848.6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126,524.32 万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4]00055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51,338,841.40 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1,041,932,696.99 元,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3,021,065.37 元,年处理 6 万吨豌豆综合利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2,081,456.02 元,高品质功能性蛋白深加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4,303,623.02 元,具体明细如下:

(1)2014 年度置换本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78,145,046.60 元;

(2)资金到位之后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资金 963,787,650.39 元;

(3)将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3,021,065.37 元。

(4)将年处理 6 万吨豌豆综合利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2,081,456.02 元。

(5)将高品质功能性蛋白深加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4,303,623.02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86,095,641.40 元,加上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74,761,862.85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1,333,778.55 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进行修改,并业经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各募投项目专项使用,并于中信建投、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5%(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备注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 37001666280050161023 | 623,900,000.00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 242924778152 | 522,380,000.00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 15365101040026440 | 119,450,000.00 | | |
| 合计 | | 1,265,730,000.00 | | |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1 月 8 日, 公司将 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4,50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其余 7,500.00 万元已经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12 月 31 日归还),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如数归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使用额度由不超过 12,000.00 万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1,000.00 万元。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后,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5,357.00 万元,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将剩余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3,357.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如数归还。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高品质功能性蛋白深加工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将注销本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126,524.32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2,402.35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04,193.26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高品质功能性蛋白深加工项目 | 否 | 54,038.00 | 54,038.00 | 2,402.35 | 43,203.91 | 79.95 | 2018.12.31 | 6,733.50 | 否 | 否 |
| 2、年处理 6 万吨豌豆综合利用项目 | 否 | 62,390.00 | 62,390.00 | | 52,731.16 | 84.52 | 2017.12.31 | 7,731.05 | 否 | 否 |
| 3、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11,945.00 | 11,945.00 | | 8,258.19 | 69.14 | 2016.12.31 | 1,130.21 | 否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128,373.00 | 128,373.00 | 2,402.35 | 104,193.26 | 81.16 | | 15,594.7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 128,373.00 | 128,373.00 | 2,402.35 | 104,193.26 | 81.1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1、高品质功能性蛋白深加工项目:该项目为 2018 年末新投产项目,因设备进行调试的时间增加,致使达产时间滞后 3 个月,导致未达到预计效益;<br>2、年处理 6 万吨豌豆综合利用项目:子项目 24,000 吨粉丝项目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即生产工艺全自动化)致使研发和调试时间变长,达产时间滞后 5 个月,导致未达到预计效益;<br>3、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由于近几年物流行业成本不断升高,造成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大于预计金额,导致未达到预计效益。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处理 6 万吨豌豆综合利用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76,359,130.27 元置换为募集资金投资,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1,785,916.33 元置换为募集资金投资。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019 年 1 月 8 日, 公司将 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4,50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其余 7,500.00 万元已经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12 月 31 日归还),并将上述